

贵阳市投资促进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人员构成

二、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五）名词解释

五、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贵阳市投资促进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投资促进、会展经济和经济协作的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市投资促进、会展经济、经济协作的有关政策、规章、文件并组织实施。

（2）负责全市投资促进、经济协作、会议展览、节庆赛事的统筹管理、总体策划和综合协调等工作，引导和管理全市会展业，推进会展业规范、科学、有序发展；积极探索会展经济市场化动作的思路和办法，为发展和壮大会展经济积累经验和资金。

（3）研究国内外投资促进、经济协作和会展业的发展趋势、动作模式、运作模式，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和建议；制订全市投资促进、经济协作和会展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投资促进和经济协作工作的督促检查以及会展、节庆、赛事活动参与单位、部门、地区的统筹协调、组织指导。

（4）拟定全市投资促进、经济协作、会议展览、节庆赛事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策划本市主办、承办、协办的各类国际性、全国性、区域性会展活动并组织实施；负责赴外参加各类展会、经贸交流活动的联络、服务、协调等有关工作。

（5）负责投资促进项目的收集、整理、筛选、编印和信息发布，并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建立和完善全市招商引资项目库；负

责会议展览、节庆赛事活动项目的开发、筛选、策划、包装，推动本土会议展览、节庆赛事活动向规模化、区域化、全国化、国际化、品牌化发展；参与投资促进、会议展览、节庆赛事重点项目的评估、推介、洽谈和协调工作。

（6）协调、指导内地政府驻筑办事机构，负责内地政府部门、市外企事业单位（非经营性）在筑设立办事机构的登记备案。协调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全市投资促进、会展业信息网络，加强对外信息交流，掌握投资促进、会展业发展和经济协作动态，为市委、市政府提供相关决策依据。

（7）指导协调政府驻外机构及各区（市、县）的投资促进、经济协作、会议展览、节庆赛事工作。

（8）负责与会展企业、中介机构开展交流与合作，积极争办、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会议展览、节庆赛事项目；为在本市举办的国内外各型展会提供协调服务，研究处理来筑客商反映的问题和意见。

（9）负责全市会议展览、节庆赛事活动项目的审批、备案登记工作；配合、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外来投资项目的审批和管理服务工作。

（10）负责投资促进、经济协作、会展经济有关数据的统计、分析和编报工作；负责全市会议展览、节庆赛事活动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11) 负责全市会议展览、节庆赛事、对外开放及招商引资的宣传工作。

(12) 负责对全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进行信息研判；建立全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引进评估机制，与国内外专业机构开展合作，对全市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引进等进行论证；负责围绕全市重点发展产业开展招商研究；负责重大签约项目的跟踪、督促、协调、服务工作；负责管理贵阳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上海投资促进局)、贵阳市人民政府驻重庆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成都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重庆投资促进局)、贵阳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广州投资促进局)、贵阳市人民政府驻武汉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武汉投资促进局)，负责统筹、调度、考核、监督贵阳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北京信访接待中心、贵阳市人民政府驻北京投资促进局)招商引资工作”。

(13) 承办市委、市政府、市会展业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 贵阳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上海投资促进局）本级主要职能

(1) 负责面向上海、浙江、福建为招商核心，辐射江苏、安徽等地开展招商引资及招才引智工作；

(2) 负责完成市委、市政府以及市产业大招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的招商引资年度目标任务；

(3) 负责开展招商政策研究、梳理驻地符合贵阳产业发展目标企业，邀请意向企业赴筑考察；

(4) 负责指导管理区域内贵阳市驻点招商工作队；

(5) 负责协助做好我市赴当地及周边企业的联络、考察、活动组织、项目洽谈等工作；

(6) 负责驻地公务活动的联络和接待服务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3. 贵阳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广州投资促进局）主要职责：

(1) 负责面向广东、香港、澳门、海南等地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2) 负责梳理驻地符合贵阳产业发展目标企业，邀请意向企业赴筑考察；

(3) 负责完成市委、市政府以及市产业大招商领导小组明确的招商引资年度目标任务；

(4) 负责指导管理区域内贵阳市驻点招商工作队；

(5) 协助做好我市赴当地及周边企业的联络、考察、活动组织、项目洽谈等工作；

(6) 负责驻地公务活动的联络和接待服务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4. 贵阳市人民政府驻重庆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成都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重庆投资促进局）主要职责：

负责面向四川、重庆、陕西等地开展招商引资工作；负责梳理驻地符合贵阳产业发展目标企业，邀请意向企业赴筑考察；负责完成市委，市政府以及市产业大招商领导小组明确的招商引资年度目标任务；负责指导管理区域内贵阳市驻点招商工作队；协助做好我市赴当地及周边企业的联络、考察，活动组织、项目洽谈等工作；负责驻地公务活动的联络和接待服务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5. 贵阳市人民政府驻武汉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武汉投资促进局）主要职责：

负责面向湖南、湖北、江西、河南等地开展招商引资工作；负责梳理驻地符合贵阳产业发展目标企业，邀请意向企业赴筑考察；负责完成市委、市政府以及市产业大招商领导小组明确的招商引资年度目标任务；负责指导管理区域内贵阳市驻点招商工作队；协助做好我市赴当地及周边企业的联络、考察、活动组织、项目洽谈等工作；负责驻地公务活动的联络和接待服务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6. 贵阳市利用外资和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中心职能：

贵阳市利用外资和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中心为原贵阳市投资促进局下属正科级、财政全额预算管理、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是承担市级审批事项的代办业务并提供相关协调服务；指导并监督管理全市代办服务中心业务工作；负责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绩效考评、监督检查方面的事务性工作；协助拟订

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政策、措施、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做好各区(市、县、开发区)、市直部门营商环境建设方面指导服务工作；协助处理营商环境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协助做好营商环境建设 投诉、举报受理方面的事务性工作；协助做好市优化营商环境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的事务性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7. 贵阳市招商中心职能：

贵阳市招商中心为原贵阳市投资促进局下属正科级、财政全额预算管理、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是搭建专业化、市场化合作平台，为全市招商引资工作提供服务负责统筹“招商易” 网络平台建设、运维等方面的事务性工作；负责“招商易”平台联动、使用情况监管方面的事务性工作。

(二) 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包含贵阳市投资促进局(本级)下属事业单位 6 个，分别是贵阳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上海投资促进局)、贵阳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广州投资促进局)、贵阳市人民政府驻重庆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成都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重庆投资促进局)、贵阳市人民政府驻武汉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武汉投资促进局)、贵阳市利用外资和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中心、贵阳市招商中心。其中：

1. 贵阳市投资促进局（本级），属参公事业单位，内设 9 个机构，分别是：办公室、综合处、项目服务处、招商引资处、会议展览管理处、市场开发处、经济协作处、人事处、投资服务处。

2. 贵阳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上海投资促进局) 本部门包含贵阳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本级）属参公事业单位（副县级）单位，内设 3 个处室，分别是：综合科、招商一科、招商二科。

3. 贵阳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广州投资促进局) 属参公事业单位（正县级）单位，无下属单位，内设 3 个处室，分别是：综合科、招商一科、招商二科。

4. 贵阳市人民政府驻重庆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成都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重庆投资促进局) 属事业单位（副县级）单位，内设 3 个处室，分别是：综合科、招商一科、招商二科。

5. 贵阳市人民政府驻武汉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武汉投资促进局) 属事业单位（副县级）单位，内设 3 个处室，分别是：综合科、招商一科、招商二科。

6. 贵阳市利用外资和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中心,属正科级财政全额预算管理、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未设立科室。

7. 贵阳市招商中心,属正科级财政全额预算管理、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未设立科室。

(三) 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贵阳市投资促进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预算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预算单位具体包括:贵阳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上海投资促进局)、贵阳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广州投资促进局)、贵阳市人民政府驻重庆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成都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重庆投资促进局)、贵阳市人民政府驻武汉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武汉投资促进局)、贵阳市利用外资和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中心、贵阳市招商中心。

(三) 部门人员构成:

1. 贵阳市投资促进局编制人数为 31 名(其中工勤人员 1 名),年初在编在职人员 28(含工勤人员 1 名),退休人员 8 名。

2. 贵阳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上海投资促进局)编制人数为 16 名(含工勤人员 1 名)。年初在编在职实人员 12,退休人员 1 名。

3. 贵阳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广州投资促进局)编制数为 16 名(含工勤人员 1 名),年初在编在职实有人数 10 名(含 1 名军转干编制)。

4. 贵阳市人民政府驻重庆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成都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重庆投资促进局)编制人数 12 名,年初实际在编人员 11 名。(贵阳市人民政府驻重庆办事处(贵阳市

人民政府驻成都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重庆投资促进局）经费与局本级合并核算）

5. 贵阳市人民政府驻武汉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武汉投资促进局）编制人数 12 名，年初实际在编人员 10 名。（贵阳市人民政府驻武汉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武汉投资促进局）经费与局本级合并核算）

6. 贵阳市利用外资和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中心事业编制为 13 名，年初在编在职人员 10 名，退休人员 2 人。

7. 贵阳市招商中心事业编制为 10 名（管理人员 9 名，专业技术人员 1 名），年初在编在职人员 6 名。（注：贵阳市招商中心经费与局本级合并核算）

二、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2024 年，进一步扭住招商引资“生命线”，把产业大招商作为头号工程，坚持实招、实统、实落、实考，以项目为大、项目为先、项目为王，围绕“1+7+1”重点产业，聚焦央企（国企）、民企、三外等重点领域，着力产业链招商、以房招商、基金招商、园区招商、以商招商等，全力招引一批大项目、好项目、新项目，实现新增产业到位资金 980 亿元以上，其中工业到位资金 550 亿元。**一是坚定不移大抓实抓招商。**突出顶层设计，加强统筹调度，压实六大主体招商责任，优化招商考评体系，**强化招前、招中、招后闭环管理**，健全招商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机制，注重“地、房、人、电、钱、证”要素保障，实行问题清单派发制度，着力

解决项目在开工、在建、入库、投产、达产、上规入统等各环节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形成更多投资实物量，**促进招商项目变固投、变产值，推动招商提质增效。**二是千方百计实施精准招商。聚焦央企制造业、民营企业、“三外”等重点领域，靶向谋划一批招商项目，用好“招商易”“贵商易”平台和“一图三清单”，探索实践项目合作新模式，大力推进**产业链招商、园区招商、基金矩阵招商、比较优势招商等**，吸引更多企业项目、更多产业生态圈伙伴落地。三是想方设法拓宽渠道招商。持续开展好驻外招商、以商招商、商协会招商、活动招商、招商易招商、宣介招商等工作，激发各方力量招商积极性，用好各类平台资源优势，不断拓宽招商信息渠道，挖掘招商项目线索，进一步做大做精招商“朋友圈”。四是**统筹推动营商环境大改善。**认真贯彻落实《贵州省营商环境大改善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等要求部署，明确贵阳市具体任务、责任单位、完成时限，重点聚焦**“招商引资承诺不兑现、拖欠企业账款、融资难融资贵”**营商环境三大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扎实推进工作落地见效；推动营商指标大提升，针对“办理建筑许可”等指标，不断向全国先进示范地区看齐靠拢；针对“获得用水”“执行合同”等指标，实现排名向前进位；针对“政府采购”“获得信贷”等排名靠后的指标，研究制定整改方案，补齐短板弱项。同时，加强改革创新，力争“五个一办”“园区事园区办”“招商易平台建设”等更多营商环境改革创新事项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认可，着力打造全国标杆城市。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1-3）

本预算包括贵阳市投资促进局本级及 6 个二级单位预算。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 5834.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559.60 万元，上年结转 275.19 万元。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 5559.6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275.19 万元。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 5834.7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5834.79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41.2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4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6.9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1.15 万元。

2024 年部门收入(5834.79 万元)预算总额比 2023 年(4415.14 万元) 预算增加 1419.65 万元，增长 32.15%。增加的主要原因：根据工作需要将贵阳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重庆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武汉办事处划至我局管理，因工作需要办事处新增调入人员及项目经费，故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较上年增加。

2024 年部门支出(5834.79 万元)预算总额比 2023 年(4415.14 万元) 预算增加 1419.65 万元，增长 32.15%。增加的主要原因：根据工作需要将贵阳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重庆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武汉办事处划至我局管理，因工作需要新增调入人员及项目经费，

故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较上年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4）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额 5559.6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559.6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559.6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5559.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66.0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4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6.9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1.15 万元。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额均为 5559.60 万元，比 2023 年（4306.88 万元）预算增加 1252.72 万元，增长 29.0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将贵阳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重庆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武汉办事处划至我局管理，因工作需要新增调入人员及项目经费，故致经费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5）

贵阳市投资促进局（含下级单位）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 5559.6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72.4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39.07%；项目支出 3387.2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60.93 %。

201(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66.09 万元，占总支出 91.12%，较 2023 年（3795.26 万元）相比增加 1270.83 万元，增加的主要

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将贵阳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重庆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武汉办事处划至我局管理，因工作需要新增调入人员及项目经费，故致经费增加。

208（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5.46万元，占总支出4.42%，较2023年（149.52万元）增加95.94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财政供养人员较上年增加且社保缴交基数增加，故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210（类）卫生健康支出126.90万元，占总支出2.28%，较2023年（67.15万元）增加59.75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财政供养人员较上年增加，故增加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221（类）住房保障支出总计121.15万元，占总支出2.18%，较2023年（91.56万元）增加29.59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为：**2024**年财政供养人员较上年增加，故增加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6、7）

贵阳市投资促进局（汇总）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额2172.4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99.0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64.40%，人员经费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退休人员退休费及有关生活补助；公用经费773.3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35.60%，公用经费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发生的办公费、邮电费、印刷费等费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8）

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9）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详见表 10）

2024 年贵阳市投资促进局（汇总）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58.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58.9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与上年同口径比较，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4 年公务接待费 41.05 万元。比 2023 年（46.05 万元）预算数相比减少 4.55 万元，减少 9.8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厉行勤俭节约。

2024 年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17.39 万元，与 2023 年（12.88 万元）相比增加 4.51 万元，增加 35.0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将贵阳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重庆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武汉办事处划至我局管理，其中贵阳市人民政府驻重庆办事处（2 辆）、贵阳市人民政府武汉办事处（2 辆）共计 4 辆公务车运行维护经费由我局本级统一纳入核算管理，故该项目经费比 2023 年增

加。

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我局公务用车保有量 9 辆。

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均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

(八)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详见表 11)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 650 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 0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 0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 650 万元。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比 2023 年 (509.65 万元) 预算增加 140.35 万元，增加 27.54%，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我局 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增加。

(九) 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详见表 12)

无此项支出。

(十)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详见表 13)

部门职能概述：负责全市投资促进、经济协作、会议展览、节庆赛事的统筹管理、总体策划和综合协调等工作，引导和管理全市会展业，推进会展业规范、科学、有序发展；积极探索会展经济市场化运作的思路 and 办法，为发展和壮大会展经济积累经验和资金。制订全市投资促进、经济协作和会展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投资促进和经济协作工作的督促检查以及会展、节庆、赛事活动参与部门、部门、地区的统筹协调、组织指导。负责管理贵阳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贵阳市人民

政府驻广州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重庆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招商引资工作职责。承担直接在市级审批项目和区（市、县）涉及市级权限审批事项的代办业务并提供相关协调服务；指导并监督管理全市代办服务中心业务工作。

部门绩效目标：2024年，贵阳贵安将以“强省会”行动为主线，深入推进产业大招商工作，坚持产业为先、项目为王、效益为本，压紧压实六大招商主体责任，贵阳市（含贵安新区）新引进产业到位资金980亿元左右；其中工业到位资金550亿元，更好地服务高质量发展。

（十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14、15）

2024年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贵阳市投资促进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预算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预算单位具体包括：贵阳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重庆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武汉办事处、贵阳市利用外资和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中心、贵阳市招商中心。其中，独立核算单位有贵阳市投资促进局本级，预算项目2个，按要求公开2个预算项目；贵阳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预算项目2个，按要求公开2个预算项目；贵阳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预算项目2个，按要求公开2个预算项目；贵阳市利用外资和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中心，预算项目1个，按要求公开1个预算项目。

“会展业项目奖励、资助经费”项目，据《中共贵阳市委 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会展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筑党发【2017】4号文）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强化政府对会展业发展的引导和支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宏观导向和激励作用，提升会展业的整体规模（全年大中型展会达800个以上）；提升贵阳市会展业的综合竞争力。

“招商专项经费”，2024年贵阳贵安将以“强省会”行动为主线，深入推进产业大招商工作，坚持产业为先、项目为王、效益为本，压紧压实六大招商主体责任，贵阳市（含贵安新区）新引进产业到位资金980亿元左右；其中工业到位资金550亿元，更好地服务高质量发展。

“招商工作经费”，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2024年贵阳市贵安新区产业大招商工作驻外办事处（联络处）下达指标安排，拟拜访企业（商协会）超过500家、邀请企业来筑考察超过100家、新引进项目签约金额120亿元、新引进工业项目签约金额70亿元。招商工作经费160万元。

“办事处综合业务保障经费”，协助做好我市赴上海及周边企业的联络、考察、活动组织、项目洽谈等工作；负责驻地公务活动的联络和接待服务工作；保障办公环境安全、正常运转，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房屋及设备设施得到及时维修；改善职工生活居住条件，对职工宿舍进行装修。办事处综合业务保障经费25万元。

“招商工作经费”，按照市委、市政府进一步强化对粤港澳大

湾区招商引资工作的要求，推动两地经济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充分发挥好驻外机构招商引资“桥头堡”的功能和作用。以《贵阳贵安“强省会”五年行动强化产业大招商工作方案的通知（筑委厅字〔2023〕2号）》为指导，积极落实目标任务。

“办事处综合业务保障经费”，在负责区域大力开展并主动协助市有关部门和各区（市、县、开发区）开展对外开放、招商引资工作，主动联系国内外优强企业到贵阳贵安投资，协助做好我市在负责区域举办或参加的各类投资促进、经贸交流、宣传推介等活动，扩大招商引资成效，为招商引资工作提供保障。

“代办服务经费”项目，通过在政务大厅窗口和区（县、市）对投资者发放贵阳市利用外资和招商引资服务资料，让投资者更清楚明了的了解办事程序和提供优质项目。通过招商引资服务资料为外来投资者提供更便利的服务；通过代办服务工作更好地营造营商环境。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2024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73.38万元，比2023年（468.36万元）预算增加305.02万元，增加65.13%，增加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将贵阳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重庆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武汉办事处划至我局管理，其中贵阳市人民政府驻重庆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武汉办事处的经费由我局本级统一纳入核算管理，且新增调入人员增加故至机

关运行经费增加。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各项开支，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水电费、差旅费、印刷费、公务车运行及维护费等。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4648.36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6885.19 平方米，车辆 9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2024 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金额 0 万元。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8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3387.20 万元。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中安排的重要项目有 7 个，一是招商专项经费，金额 2104.60 万元，主要用于招商活动、来筑考察项目的客商相关活动经费以及驻外办事处正常业务工作经费等；二是会展业项目奖励、资助经费，金额 400.00 万元，主要是根据《中共贵阳市委 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会展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筑党发【2017】4 号文）文件精神，对符合会展资助资金的企业进行资助和补贴；三是代办服务经费，金额 1.60 万元，主要用于市级手续代办协调、落地企业回访、投诉事项调查处理、下沉区县工作指导及督办，以及代办事项宣传资料制作费，主要用于代办宣传宣传资料印制；四是招商工作经费，金额 160 万元，主要用于面向上海、浙江、福建为招商核心，辐射江苏、安徽等

地开展招商引资及招才引智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以及市产业大招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的招商引资年度目标任务；邀请意向企业赴筑考察；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五是办事处综合业务保障经费，金额 25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宿舍装修和办公楼中央空调维修和办公楼维修；六是招商工作经费，金额 150 万元，主要用于自主招商、贵阳贵安及各区市县在粤港澳大湾区政务接待、邀请企业赴筑考察等支出，用于招才引智、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其他日常业务，突出办事处对外开放、招商引资等职能，推动贵阳贵安及各区县在粤港澳大湾区招商工作取得实效；七是办事处综合业务保障经费，金额 19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公务接待支出、保障办事处办公场所租赁及职工住宿费、用于日常业务支出，如房产管理、档案管理、房屋维修等，保障办事处各项工作正常运转等。

（五）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4.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班费等。

6.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8.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1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人员经费：人员经费是指部门和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13. 公用经费：主要是指部门和单位“商品和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日常维修(护)费、会议费、租赁费、招待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14.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展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具体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投资促进局开展的招商活动宣传经费、培训费、招商专项经费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我局下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8.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指投资促进局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贵阳市投资促进局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局机关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局机关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我局本级单位职工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我局下属单位职工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局本级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